

楼

邵燕祥 著



酸

辣

文

章

楼
外
楼
书
系

东方出版社

外

酸辣文章

博 库

中国 · 美国 · 台湾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权 利 声 明

对从博库网(www.BOOK00.com.cn 和/或 www.BOOK00.com) 下载的作品, 仅限于家庭内自己私人阅读, 博库公司(BOOK00, Inc.)保留一切的版权权利, 包括但不限于: 出版、复制、传输、发行、出租、播放、传播、展示、制作为磁盘或光盘等现在已有的及将来技术发展所产生的电子和/或数字载体、印制、镜像、设立网站、上载、下载。未经博库公司(BOOK00, Inc.)许可, 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作品,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的还是非商业目的。

未经博库网的许可, 任何人不得修改、删除博库网的权利声明和权利管理信息。

博库网自行开发或采用的技术措施、技术手段受法律保护, 任何人不得侵害、破坏。

“BOOK00”, “博库”及相关图形等为 BOOK00, Inc. 的商标。

前 记

加入这一书系的作者，都是参加1997年秋杭州那次小集的朋友，在本书开头的“人烟篇”里，收了《诗酒今昔楼外楼》一文，略记缘起。那是谈饮食文化的聚会，我于此外行；谨从过去写过的杂文集里，找那标题上多少沾点边的，什么谈吃啦，饮酒喝茶啦，以及苦瓜醋栗、火锅元宵，通通拿来，勉为一辑，可谓凑趣，也算点题。记得还写过真正土著老北京所喜爱、而外地朋友无论如何接受不了的豆汁，却因时间久了，那份报纸找不到了。

书中其余各篇，都是不曾结集的短文，或因篇幅不长，题目不大，也就姑称之为小品。

我原先编作品集，多半按写作年月为序；本来不属大块正经文章，随笔为文，没有计划，没有系统，一篇之内，又是东拉西扯，分类也难。这回接受城北建议，为了方便读者找他们爱看的章节，我也就把一堆文字稍稍区别了一下，如“诗文品”、“夜读抄”，其义自明，是“清风不识字，何事乱翻书”之乱翻书时偶得；“画外音”主要是同漫画家江有生、康笑宇两位分别合作文配画小专栏的部分文字；“世象谈”、“百感集”则是眼前之事，偶然所思罢了。偶思偶思，人们又道是藕丝，乃是丝丝相连，欲

断不断的吧。

1997年12月12日

人烟篇

诗酒今昔楼外楼

回忆初到杭州，已经四十有余年了。

一城一地都有自己的标志，杭州的标志是西湖；一山一水都有流传的吟咏，以西湖为题的诗词何止千百篇，我以为“山外青山楼外楼”一首，最是写出了历史的杭州，也透出了历史的浩叹。

还在我的童年，不识字的时候，有一本《西湖博览会》画册，是我有限的读物之一。寂寞时就拿出来翻看，开头有“平湖秋月”、“飞来峰”、“三潭印月”这些风景，后面有一张照片，上面是一座挂匾的楼，我知道那就叫“楼外楼”。楼外楼是干什么的，可就知道了，好像也从来没有问过。

所以我知有“楼外楼”，是在我知有“山外青山楼外楼”一诗以前。

成年以后，每次来杭州，几乎食必有鱼，而第一次，我记得清楚，是上楼外楼吃的西湖醋鱼。

那是1954年，我在杭州住了一周左右。当时北京广播电

台准备开办对苏联广播的俄语节目，临时抽我采写一组风光和新气象的稿子，其中有杭州几个题目。戏改一句宋词，正是“四十三年，望中犹记，烟雨西湖路”；时近岁末，一直是阴云不开。九溪十八涧下着毛毛雨，静悄悄绝少行人，前后左右包围着我的是山野草木的湿绿；北高峰上，一团团的云雾游走，时时遮断了视线，沾衣欲湿。望着苏堤，走上白堤，来到有名的楼外楼前，天寒，客人不多，但我重新找回了人间烟火的温馨。

我是奔着西湖醋鱼来的，西湖有名，楼外楼的醋鱼也有名。当时西湖上正有挖泥船在疏浚，突突地响。我记得我一边吃鱼，一边还在想着怎么向苏联听众讲西湖的今昔，是不是需要用挖泥船的马达声作录音报道的背景等等，说不上能够把名菜品尝出什么滋味来，确实愧对大师傅了。

若要作到食而知其味，美食而得其美味，不是仅求一饱或饕餮下肚的情况下所能达到的。

当时只道是寻常，在回忆里，寻常光景也成了诗情画意。两年以后的1956年秋，我因着某种契机，写了一首短诗《忆西湖》，追记“雨雪霏霏，冷风穿袖，湖上寻舟，船娘笑我痴兴浓如雨”，也没忘了在历史的浩叹后面，加上我一个“爱赋新词不说愁”的结尾：

白堤依旧，苏堤依旧，
山外青山，楼外又新楼；
西湖歌舞，从今真个永无休，
还他格律，放我歌喉！

本来想的是，时代不同了，如今不是南宋，可以放声歌唱，纵情欢舞了。这廉价的歌颂，幼稚的乐观，很快就碰壁，不是受到历史的惩罚，而是遭遇了时人的批判，那罪名是从诗里感受不到“社会主义时代的湖光山色”，因此被列为诗歌创作中的一种“不良倾向”，时为1957年开春，距离反右派运动的发动只有倒计时的两三个月了。

四十多年后重来，面对西湖，自是少了几分少年的浪漫，多了一点所谓过来人的现实感。且不管“西湖歌舞”；倒是“楼外又新楼”让我说中了。连楼外楼老店也翻盖一新。我想，若是照这势头发展下去，楼外楼会不会成为集团公司，或连锁经营，或兼营旅店，随之出现“楼外楼外楼”，“楼外楼外楼外楼”呢？

参加“西湖与饮食文化笔会”，楼外楼招饮，旧雨新交相会一堂，几乎都是从一条坎坷路上走来，经历过席不暇暖、载渴载饥的年月，今天来谈有关温饱以上的话题，能不让人生出不同于昔人常有的今昔之感的今昔之感么？于是又得诗一首：

底事情牵水一方，莼鲈久是在苏杭。

张狂岁月容歌哭，酸辣文章辨短长。

席上传杯延旧梦，楼头聚首叹新凉。

百年山色湖光好，秋雁长风度画窗。

一位年轻朋友笑说：“你还是没写出‘社会主义时代的湖光山色’呀！”我说，“湖光山色，最好的境界是历千百年而不变。‘人之于味，有同嗜焉’，今天跟千百年前也未必有什么两样。我在楼外楼头，想到的是李白在宣城谢朓楼上的名句：‘长风万里送秋雁，对此可以酣高楼’！”

1997年11月17日

人 烟

有人的地方才有炊烟。

你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荒野上跋涉过么？又渴又饿，腰也酸，腿也麻，这时候，只盼在地平线上冒起股炊烟，哪怕是淡淡的，还遥远，可那就是希望，那就是慰安。

在路的尽头，总会有人烟的吧？

不管什么时候，都有人向人烟稠密的地方走去。

任是天涯孤旅，漂泊经年，惯了单身行走，随地安歇，每到

黄昏，听倦鸟相呼着，即使没想到几千里外的家，也在无意间觅远处的一星两盏灯火，心头升起一缕炊烟。

“日暮客愁急，烟深人语喧”，少年周树人初次离家，在这人烟深处，默默听着嘈杂的人声，暂时安放下对母亲和弟弟的思念。

有人烟的地方好打尖。有人烟的地方补充干粮。有人烟的地方喝足热汤热茶。有人烟的地方听听四面八方的消息。有人烟的地方疗治孤独。

然后又各自上路。

过客告别路边的炊烟。一直向前走去，再也没有回头。

过客啊，过客啊，在无路的地方走出路来的过客啊。

但远方的炊烟依然向过客招手。

有炊烟的地方就有人。

最怕是千里百里无人烟。那是战争、灾荒、饥谨，使锅灶凉了。死的死了，活下来的，撇下凉锅冷灶，去寻别处的炊烟。

有炊烟的地方，有成堆的柴，有柴火熊熊的灶眼，有满锅的滚水，有面盆，有案板，有箴篱，有米箩……有碗，有筷，也许还有酒壶、酒盅，有厮守的亲人，有久别的朋友，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”。

有炊烟的地方，果真就有和睦、安详、宁静的生活？

这是卑微的理想，还是简单的奢望？

我不能离群索居，我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人，我最钟情的是人烟。

祝福世界上所有的炊烟。祝福每一缕炊烟下善良的人们。

1994年8月13日

关于喝酒

——应吴祖光8月1日为《解忧集》约稿而作

喝酒，我以为是一件最最“个人”的事情。不必有统一的喝酒规范，也不必有统一的“喝酒观”。喝酒，如果掺上了功利的目的，酒就变酸了。

朋友而成为“酒肉朋友”，那朋友也就变味了。

罚酒不好吃。敬酒也不好吃。

把喝酒变成一种手段，无论是去敬酒，去罚酒，酒也就不成其为酒。

人生有味是清欢。

而万般扰攘之中，清欢何少。

也许杯酒能给你清欢片刻。对饮，或是独酌。

猜拳行令是无聊。

灌酒是野蛮。

文质彬彬的祝酒，有时也是多事。

在你想喝酒的时候，有酒可喝，你有福了。何必人劝？

那个“落日解鞍芳草岸”的词人，抱怨“花无人戴，酒无人劝，醉也无人管”，他意不在酒。

但，酒人不是酒鬼。

烂醉如泥，又如何能知酒味？

微醺是最好的境界，我觉得。

所以我写过：

有朋友从酒泉来，

赠我一对夜光杯。

哪儿能得这样的好酒，

使我燃烧而清醒不醉？

唯微醺，在沉醉与清醒之间。

所以我还写过：

寂寞的，又不甘寂寞的来客，

只在我沉醉与清醒之间叩门。

那一节的标题是《诗》；还有如诗如梦的情思。

古人说，文是饭，诗是酒。

我想，酒也如诗。

人不能从早到晚泡在诗里，也不能一天到晚以酒代饭。

酒不能消愁，更不疗饥。

酒自有酒的恩惠。

给你片刻精神的自由。我向往精神的自由，但还不到放浪形骸的地步。更何况我不愿因酒后失言而从此失去喝酒的自由。

我在很长的年月里不喝酒。

当年，我随时准备落进没有喝酒自由的地方。

哪怕仅仅失去喝酒的自由也是一种不自由吧。

面对着人间忧患如海，一醉并不能获得解脱。

在有喝酒的自由的时候和地方，何妨举杯。

对于自由意志的主人，酒，能使你燃烧，又能使你清醒不醉。

1987年

十载茶龄

我于喝茶很是外行，不懂得品高低、咂滋味。佩服南方人用小盅品功夫茶的情趣，却自愧不能。冬天没有“寒夜客来茶当酒”那份情趣，到了三伏天，暑热中更常常做“牛饮”，只有街头喝“大碗茶”的水平。这两年来往的颇有些斯文中人，有时不免表

示惊异。

说穿了毫不奇怪。

吃喝两字，喝自然指的是酒。我偶尔沾唇，没有酒量也没有酒瘾。老北京也讲究喝茶，可我喝茶才不过十年光景。

我小时候时常积食，直到上了小学，每到星期天一早起床，父母就先让我喝一碗“泻叶”。泻叶的疗效大约还是不错的，缓泻通便，清热去火。然而其味苦涩。后来见到苦茶，就想到泻叶，渴不思茶，是有来由的。

“少年十五二十时”，步入社会，那时对“上午皮包水(品茶)，下午水包皮(洗澡)”的有闲生活方式自然嗤之以鼻。随后还没来得及习学风雅，就不知怎么一头栽进泥淖。一肩行李去接受“改造”，所带茶缸子云云，只是刷牙漱口以至舀饭盛汤之具，并不真的用以喝茶。

麦收时节，赤日炎炎，埋头挥汗，懂得了什么是汗如雨下的同时，也懂得了什么叫嗓子眼冒烟。形势所迫，就伏身附近的死水坑边，用手拨开凝聚漂浮的污物，一闭眼，咕咚咕咚把那水喝下肚里去。地在沧县姜庄子；六三年大水后沧桑变化，那死水坑自亦不存。

还有连死水坑都没有的连片大田，渴得难耐时，就想起冰棍、

冰激凌、奶酪之类，倒并不曾想到热茶。但是旋即反省：这是因为“享受”过冰棍、冰激凌、奶酪，才在这错误的时间、错误的地方作此错误的非非之想。如果从未啜食过冷饮，岂不“心静自然凉”了吗？

这种“不见可欲”，寡欲以清心的思想，长期支配我成为适应物质和精神双重匮乏的良方。那时宣传节约粮食有一联对句：“常将有日思无日，莫到无时思有时。”我就常常准备着陷入更艰难的处境。中国之大，什么地方我辈不可能去？若是到了那个去处，你需求的恰恰没有，或是禁制、限量，岂不徒增苦恼？因此不但嗜好绝不可有，生活必需也要尽量偏低才好。

我无师自通的这点处世哲理，到了1966年得到一次验证。那是8月下旬进入名为“政训队”的“全托”宿舍；相隔一床就是侯宝林先生，他保持着多年的生活习惯，除了抽点好烟外，还手持用惯的茶杯（也许是保温杯吧），泡上一杯——自然是好茶。这可招来了“阶级斗争的弦”绷得格外紧的一位年轻“监督员”的斥骂。很难说我幸灾乐祸，因为兔死狐悲，惊魂尚且未定；但是想到我既无烟茶之嗜，也就没有戒绝或降格或可望而不可即之苦，灵魂深处还是有一点自以为得计的。

直到1975年冬，也就是距今十年前，生了一场重感冒。

感谢医生不见外，说你无非是内热外感，内火太盛。平时经常喝点茶就好了。惭愧得很，人家风雅人是以茶当酒，世俗如我者却是以茶代药，这样开始每天喝起茶来的。在我们这里不管怎么说还是论年资的，于是我屈指也有了十载“茶龄”。平心而论，从去火的角度看，喝这十年茶当是不无功效的；而从品茗的角度看，由于向不钻研，不用心，旁不及采时人的经验，上不通于中古以来的经典，在“茶籍”上还属一名白丁。

嗜好多是由年轻时养成的，年过半百，想再培养也难了。但愿今后人们无论老少，都不必在像喝茶之类的问题上瞻前顾后，做“最坏”条件的思想准备。

喝茶十年了，谨以此向今后一切饮茶者祝福。

1985年12月13日

吃派饭

听说有些地方的干部又下乡吃派饭了。我平生有两段吃派饭的日子印象最深。

土改时候吃派饭是严格贯彻阶级路线的：到什么人家吃饭，端什么人的碗，是关系到阶级立场的大问题。从一进村就依靠村干部，派饭三天换一家，也都是由村干部跟工作队长商量过，按

“阶级摸底”排队，从打顶穷的贫农家顺序挨过来的。雇农是农村无产者，最富于革命性，可多数是光棍汉，自己还是一口小锅胡乱做些稀的干的胡弄着过，没法再接待工作队的客人。当时村干部还有这点实事求是，自然，他们也实心实意希望工作队员们吃得好点，替大家办事。照毛泽东同志的说法，领导的阶级和政党要实现自己的领导的必备的条件之一，是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福利，我们作为共产党、人民政府派出的工作队，自然受到无地少地的农民的欢迎。快到“饭时”，总是派饭户的小孩来招唤我们，然后是主事的家长上炕陪着吃饭。到三天头上交饭钱，还得推让半天，一户看一户，下一家也必是力求标准提高那么一点点，至少不会低于原来的水平。随着阶级阵线逐步分明，为了稳定中农，扩大团结面，就从贫农吃到中农家去了，甚至派到富裕中农家去，这样人家的伙食一般做得更细致，更可口，碗盏也更整齐干净些。工作队的生活自然改善了，派饭户也高兴：吃派饭里有“学问”——吃派饭里有“政治”呢！

1964年秋天下乡参加“四清”。那是个特重灾队，每人每天六两救济粮，还是原粮。当时提倡访贫问苦，找“根子”，于是又从最穷的农户吃起。为了让工作队员吃足自己的定量，户主再不陪着吃饭。一日三餐三毛钱、一斤二两粮票；除了买粮食，

搭工搭柴火，有时候还要炒个萝卜条，真亏得大婶大嫂们怎么安排的。但是长久看着那一天三次来招唤我们吃饭的孩子，一等端上糊糊和馍，就懂事地躲开，真是叫人心酸。半年下来，离开时幸亏我们这个村毕竟没有逼出一条人命，这是唯一赖以自解的了。

听说又在宣传有些地方的干部下乡吃派饭，好像这么一来就可以“恢复”过去的“传统”了似的。记得二十多年前宣传“三同”“四同”时，就曾把同吃同住几乎提到路线的高度；可同床还能异梦呢，“吃的是一锅饭”，“一个锅里抡马勺”，果真就有那么大的功效？包子有肉不在褶儿上，要密切干部和群众关系的办法有的是。战争期间曾经不得不向老乡派饭，到了和平时期，尤其是今天，有条件另外解决下乡人员的吃饭问题，何必仍在一日三餐问题上加重农民的负担呢？——到富裕户吧，人家不会死按着几毛钱几两粮备饭，闹不好就成了“吃大户”，原指望用“吃派饭”来煞吃喝风，说不定倒另开了多吃多占的方便之门；何况还有不那么富裕的户，岂不该首先想想毛泽东同志说的“给以物质福利，至少不损害其利益”吗？何苦再让大婶大嫂们去费盘算、添心烦！我绝不是低估八十年代农民的觉悟，我只想向那提倡、宣传在今天恢复吃派饭制度的人们提一个问题：您住在城镇甚至